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4

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**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**雷尼尔·巴利亚达雷斯·戈麦斯先生(洪都拉斯)

1. 2007年9月21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（第四委员会）。
2. 2007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、2日和5日，第四委员会第13至第1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，并在11月1日、2日和5日举行的第14至第16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（见A/C.4/62/SR.14-16）。
3. 在10月31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代理主管/主管外勤支助助理秘书长发了言（见A/C.4/62/SR.13）。
4. 在第13次会议结束后，委员会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代理主管/主管外勤支助助理秘书长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非公开的互动式对话。
5. 在互动式对话中，副秘书长和代理主管/主管外勤支助助理秘书长听取了评论意见并答复了会员国的问题。

